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進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又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

01 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8
02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依被告
03 構成累犯之前案暨犯罪之情節，並無上開情事，且其構成累
04 犯之案件亦為公共危險案件，自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6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政府各機關亦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一
07 再宣導，被告對於該項禁令當知之甚詳，詎於酒後仍駕車上
08 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且
09 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已明顯超標，
10 對交通安全所生危險之程度非低，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
11 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1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參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賴瑩芳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 185-3 條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407號

17 被 告 林晉賢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晉賢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新竹
22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23 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
24 知悔悟，於113年10月26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27)日凌晨0時3
25 0分許止，在新竹市延平路某處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
26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凌晨1時57分許，行經新竹縣
28 竹北市博愛街與中和街口處，因行車有異為警攔查，並測得
2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晉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子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柏萱